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4032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林雅晴

債 務 人 陳雪燕即楊順貴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楊順貴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仟柒佰捌拾元，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